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3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下午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出售，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回购期限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7)。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